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正發
指定辯護人　黃君介律師
被　　告　陳明章
選任辯護人　陳正男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7577號、第4597號、第45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正發犯如附表一編號1 至8 所示之捌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 至8 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陳明章犯如附表二編號1 至7 所示之柒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 至7 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事　實

一、邱正發、陳明章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明定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依法不得持有、販賣，此外陳明章亦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改制前為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禁止使用之禁藥，依法不得轉讓，其等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邱正發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先後於附表一編號1 至8 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各該編號所示之方式，分別販賣各編號所示數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陳奕菖（1 次）、邱政賢（5 次）、林春旭（2 次），而取得如各編號所示之交易金額，分別牟取利潤。

陳明章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即禁藥之犯意，於附表二編號5 所示之時間、地點，以該編號所示之方式，轉讓該編號所示數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即禁藥予薛瑞明。其另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先後於附表二編號1 至4 、6 至7 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各

該編號所示之方式，分別販賣上開編號所示數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郭俊榮（3次）、薛瑞明（1次）、薛依純（2次），以牟取利潤，其中附表二編號1至3部分均取得如各編號所示之交易金額，附表二編號4、6至7部分則應各該購毒者要求讓購毒者賒欠價金。

嗣經警先後對邱正發所有之0000000000號、陳明章所有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實施通訊監察，再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分別於108年5月1日上午7時許及同日上午9時許，各在邱正發位於高雄市○○區○○路○ 號之住處及陳明章位於高雄市○○區○○路○○○ 巷○○號之住處執行搜索，分別扣得附表四、附表五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含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及其他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時予以提示、告以要旨，且檢察官、被告邱正發、陳明章及其等之辯

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詳訴字卷第265 頁），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言詞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陳述人有受外在干擾、不法取供或違反其自由意志而陳述之情形；書面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以及其餘非供述證據，亦均無遭變造或偽造之情事，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二、實體部分

被告2 人對上開犯罪事實，均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及羈押訊問時、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中坦承不諱（詳偵一卷第355-356 頁；偵二卷第359 頁；聲羈一卷第10頁；聲羈二卷第10頁；訴字卷第261 頁至第263 頁、第448 頁），復經證人即購毒者或受讓毒品之陳奕菖、邱政賢、林春旭、郭俊榮、薛瑞明、薛依純及證人劉祐銘於警詢或偵查中證陳明確（詳偵一卷第119 、140-146 、349-350 、463-469 、488 頁；偵二卷第91-99 、128-133 、145-146 、176-183 、255-256 、353-354 頁），且有本院108 年度聲搜字第207 號搜索票2 份（被告邱正發、陳明章各1 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 份（被告邱正發、陳明章各1 份）、扣押物品照片共10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08 年8 月8 日南市警五偵字第1080391767號函及所附本院核發之108 年度聲監字第6 、7 號、108 年度聲監續字第52、53、138 、139 、189 、190 號通訊監察書各1 份（以上詳偵一卷第63、67-77 頁；偵二卷第49-57 、419-422頁；訴字卷第75、167-197 頁），以及附表三編號1 至15-7所示通訊監察譯文附卷可稽（出處亦詳附表三所示）。足見被告2 人針對上開犯罪事實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所示之犯罪事實（即對應本判決附表一編號6 ），雖記載邱政賢先以其所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

動電話與被告邱正發所有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起訴書所指應即本判決附表三編號6所示通話），遂由被告邱正發於108年3月28日21時6分許在其住處出售毒品予邱政賢。惟查：

1.被告邱正發該次販賣毒品之過程，業經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伊忘記當天邱政賢來跟伊買之前有無先打電話，有時邱政賢會直接騎機車來伊住處，若伊有在家就會跟伊買，當天是邱政賢來買了之後，晚上伊自己要施用時已經沒有毒品，才如附表三編號6之譯文所示打電話給邱政賢請他撥一些毒品給伊用等語（詳訴字卷第261頁），核與證人邱政賢於警詢中證稱：該次係伊先跟被告邱正發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後來被告邱正發又如附表三編號6之譯文所示詢問伊是否有甲基安非他命，伊才又把自被告邱正發處購得之毒品撥回一部分予被告邱正發等語（詳偵一卷第145-146頁）相符，亦即其等針對本判決附表一編號6犯行，均指出係被告邱正發當日先出售毒品予邱政賢，嗣因被告邱正發自己復有毒品需求，方又於同日晚間21時6分撥打電話（即附表三編號6所示通話）予邱政賢索要毒品。且再對照附表三編號6所示通訊監察譯文，亦顯示該次通話係被告邱正發撥打電話予邱政賢，並以「你那邊有沒有、方不方便、先拿一些救濟一下」等語向邱政賢索討毒品（譯文出處亦詳附表三編號6所示），而非邱政賢向被告邱正發提出購毒需求，此亦與被告邱正發所述一致。

2.準此，被告邱正發上開供述應堪可採，亦即被告邱正發針對本判決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其於108年3月28日販毒予證人邱政賢之時間，應非如起訴書所載之附表三編號6所示通話時，而應係於該次通話前之同日某時許，即已販賣附表一編號6所示毒品予邱政賢。至於被告邱正發與邱政賢上開通話聯繫之始末，則僅係被告邱正發販毒後自己另有毒品需求，請求邱政賢撥分毒品予其。此外，邱政賢所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被告邱正發所有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

話，在108 年3 月28日當天，除上開通話外，彼此再無其他電話聯繫之記錄，此有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雙向通聯查詢資料在卷可佐（詳訴字卷第275 頁），是邱政賢當日應係如被告邱正發上開所稱，未經電話聯繫即逕赴被告邱正發住處購買附表一編號6所示毒品，附此敘明。

3.綜上，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所載被告邱正發之販毒時間及過程應屬有誤，而應更正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6 所示。然此僅係就被告邱正發該次犯行之手段加以更正，不影響被告邱正發該次犯行需負之罪責，附此敘明。

按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為，係行為人基於營利之目的，而販入或賣出毒品而言。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有營利之意圖，客觀上有販賣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28號判決要旨）。再衡諸我國查緝毒品販賣一向執法甚嚴，又科以重度刑責，且販賣上開毒品既係違法行為，當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且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評估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量差」或係「純度」謀取利潤方式，或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再以衡諸甲基安非他命價值非低，且依一般社會通念以觀，販賣行為在通常情形下均係以牟利為其主要誘因及目的，倘若為換現而將手中持有之毒品變現，或避免毒品受潮而儘速將手中持有之毒品出清，或在買家聯絡毒品交易時手上雖無現貨，仍主動與上手聯繫以累積個人與上手間之交易紀錄，以利日後向上手買入毒品時可獲取較佳之利益等，縱或出售之價格較低或無加價之情形，亦非當然無營利意圖，是除非別有事證足認係單純轉讓，確無任何即刻或為日後之交易牟利意圖外，尚難據此即認販賣之證據有所未足，否則將造成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僥倖，

而失情理之平。本案依諸卷附證據資料，固無從得知被告邱正發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暨被告陳明章如附表二編號1至4、6至7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前，其等購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價格若干，然從卷內證據未見其等與各該購毒者有何極為深厚之交情，衡情其等並無購入價昂之毒品無利益提供該些購毒者施用之可能，是其等上開販毒犯行之營利意圖，均堪予認定。

ŋ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均已臻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按甲基安非他命因屬安非他命類之藥品，迭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於69年12月8日、75年7月11日及79年10月9日三度公告重申禁止使用在案，迄未變更，核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禁藥，且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範之第二級毒品，故甲基安非他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販賣、轉讓至明。行為人明知禁藥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者，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屬於法律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104年12月2日修正、同年月4日施行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從而行為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若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及第9條所定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或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轉讓毒品罪，應予加重其刑之情形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罪之法定本刑，顯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罪之法定本刑，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斷，合先敘明。

查被告陳明章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無償轉讓予薛瑞明施用之

甲基安非他命，均已經施用而未扣案，卷內復無證據顯示被告陳明章上開轉讓之甲基安非他命已達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授權而於98年11月20日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09800736476號令頒之「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關於轉讓第二級毒品淨重10公克以上之標準，是被告陳明章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犯行，自不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之罪，依前揭說明，應成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核先敘明。

核被告邱正發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為，及被告陳明章如附表二編號1至4、6至7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陳明章如附表二編號5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被告邱正發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及被告陳明章如附表二編號1至4、6至7所示分別於販賣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均為其後高度之販賣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於被告陳明章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轉讓禁藥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與轉讓行為同為實質上一罪之階段行為，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法理，其低度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行為，自不能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相關規定論處。而藥事法對於持有禁藥之行為未設有處罰規定，故本件就被告陳明章轉讓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自應不另處罰，附此敘明。被告邱正發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8罪，及被告陳明章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7罪，均犯意個別，行為互異，皆應分論併罰。

刑之加重減輕

1.累犯加重：

－被告邱正發部分

被告邱正發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01年度審易字第759號判決、101年度簡字第1531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5月（共2罪）確定，復因製造

第二級毒品未遂案件，經同法院以101 年度訴字第980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 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雄高分院）以102 年度上訴字第239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有期徒刑2 年2 月確定，上開各罪經雄高分院以102 年度聲字第778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年8 月確定，於104 年5 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同年9 月7 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嗣被告邱正發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 年度簡字第48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月確定，於106年5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可佐。被告邱正發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皆應論以累犯。

㈠被告陳明章部分

被告陳明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高雄地院以100 年度審易字第33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復因施用、販賣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台南地院）以101 年度訴字第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年7 月、3 年6 月、3 年6 月、3 月確定。上開各罪嗣經台南地院以101 年度聲字第134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年2 月確定（下稱甲案）；又被告陳明章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高雄地院以101 年度簡字第3834、4677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3 月、4 月確定，又因販毒案件，經台南地院以102 年度訴字第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年10月（共3 罪）確定，上開各罪再經台南地院以103 年度聲字第600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年8 月確定（下稱乙案）。上揭甲、乙兩案經接續執行，於106 年9 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參，雖上開假釋業經撤銷，至本件案發後之108 年10月1 日方入監執行殘刑，惟甲案已於105 年6 月15日執行完畢乙情，有上述前案紀錄表在卷足考，上開假釋之範圍應僅限於尚殘餘刑期之乙案徒刑，其效力不及於甲案之徒刑，縱監獄將已執行期滿之前案徒刑與尚在執行之後案

徒刑合併計算其假釋最低執行期間，亦不影響甲案業已執行完畢之效力（最高法院103 年度第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是被告陳明章本件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 至7 所示之罪，均係於甲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皆應論以累犯。

．再查，被告邱正發、陳明章所犯上開各罪，均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所示，於本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而有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338 號判決意旨參照），何況被告邱正發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中，包含製造第二級毒品此類與販毒相同均會擴散毒品流通範圍之罪，被告陳明章上揭前案更包含與本案同類型之販賣毒品之罪，足見其2 人上揭前罪之徒刑執行均無成效，其2 人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自應就被告邱正發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 至8 所示、被告陳明章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 至4 、6 至7 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當中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及罰金刑部分（因無期徒刑不得加重），以及被告陳明章所犯如附表二編號5 所示之轉讓禁藥罪，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2.偵審自白減輕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犯第4 條至第8 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係指偵查及審判中均有自白犯罪而言，故僅須被告於偵、審中均曾經自白，即得認有該條項之適用，不以始終承認犯罪為必要。其中所稱偵查中之自白，包含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司法警察（官）自白，以及偵查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含延長羈押），於法官訊問時所為之自白。又所謂「自白」，乃指被告於刑事追訴機關發覺其犯行後，自動供述不利於己之犯罪事實之謂；故不論該被告之自白，係出於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多次，並其自白後有無翻異，苟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曾有自白，即應依法減輕其刑。此所稱之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謂（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2932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1539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585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2 人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及羈押訊問時、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中，對其等所犯之前揭犯行均坦承不諱（出處同前），是其中被告邱正發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 至8 所示、被告陳明章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 至4 、6 至7 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均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之減刑規定，皆應減輕其刑。至附表二編號5 所示被告陳明章犯轉讓禁藥罪部分，因法律之適用有其整體性原則，藥事法並無關於轉讓毒品者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應減輕其刑之特別規定，故若選擇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規定論以明知為禁藥而轉讓罪者，即無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369 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104 年度1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被告陳明章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就該轉讓禁藥犯行亦坦承不諱，揆諸前揭說明，仍無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3.本件並無供出來源減輕事由：

按犯第4 條至第8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相關資料（例如上手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有調查或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破獲者而言。經查，被告2 人雖於警詢中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稱其等上開犯行販賣之毒品來源為綽號「老坑」（即「老K 」）之人（詳偵一卷第27頁；偵二卷第25-26 、33-34 頁；訴字卷第262-263 頁）。惟查，因被告2 人無法提供綽號「老坑」之人之年籍資料、聯絡電話及其等與該人毒品交易之時間、地點，故員警無法繼續偵查而未查獲該人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108年8月8日南市警五偵字第1080391767號函及所附職務報告附卷可稽（詳訴字卷第75-77頁）。顯示本件偵查或警察機關均未因被告2人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該來源交付毒品予被告2人之犯行，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2人之刑。

4.本件無刑法第59條減輕事由：

被告2人之辯護人雖均主張被告2人本件毒品交易金額不高，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等之刑云云（詳訴字卷第450頁）。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邱正發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8、被告陳明章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4、6至7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均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考量其等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已減為3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且衡以被告2人僅為圖一己私利，即為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況其等本件販毒次數非少，亦足見其等本件所為並非偶發而未經思慮之行為，不僅危害國民身心健康，亦嚴重影響社會風氣，對照被告2人所犯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上開減輕後之法定本刑，查無何情堪憫恕之處。至於被告陳明章所犯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轉讓禁藥罪部分，係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本院衡酌該罪之法定本刑，以及被告陳明章該次犯行仍已擴散毒品流通範圍，危害他人之身心健康，兼衡被告陳明章本件另有多次販毒犯行，可見其該次轉讓禁藥犯行，亦非偶然或不得已而為之，而亦無何情堪憫恕之處。是本件並無事證足認被告2人所犯上開各罪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有情輕法重之情事，尚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5.本件被告邱正發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8、被告陳明章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4、6至7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有期

徒刑與罰金刑部分，均併有上開刑之加重與減輕事由，皆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重而後減輕其刑。

ŋ 刑之裁量：

爰審酌被告2人均明知毒品為政府嚴令明禁，竟無視於此，為牟取一己之私利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且被告陳明章另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行為實有可議。復審酌被告2人對於甲基安非他命施用者提供來源，影響所及，非僅人之生命、身體將可能受其侵害，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更何況被告邱正發上開前案紀錄中，尚包含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之案件，可見其於本件案發前，即曾從事製造毒品此類可能擴散毒品流通範圍之犯罪，於該案徒刑執行完畢後竟又再於本件對毒品施用者提供毒品，擴張毒品流通，是其所為實不應輕縱。而觀諸被告陳明章上開前案中，已有兩度因販賣毒品遭判處罪刑確定之紀錄，其於上揭前案假釋出監後，在重新入監執行殘刑前，竟又第三度再犯本案之販毒、轉讓禁藥犯行，是其惡性較被告邱正發更重，上開販毒前案之徒刑顯無法對其達成矯治之目的，而應於本件使其受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其等販賣毒品或轉讓禁藥之數量均非鉅，其中被告邱正發本件毒品交易對價僅新臺幣（下同）500元至2,000元不等，被告陳明章則為500元至1,000元不等（且有部分犯行係讓購毒者賒欠價金），獲利均非甚高，犯罪情節與大盤毒梟鉅量高價之交易模式尚屬有別，另衡酌其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動機無非係為牟取利潤，兼衡其等各次販賣毒品犯行之價金數額，以及被告邱正發自承學歷為國中畢業，目前從事建築工，每月收入約3萬元，已離婚，身體狀況良好，尚有前妻及未成年子女須其扶養；被告陳明章自承學歷為國中肄業，入監前從事油漆工作，每月收入約35,000元，身體狀況良好，家中尚有雙親、配偶、未成年子女須其扶養等一切情狀（詳訴字卷第450-451頁），就被告2人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8、

附表二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之刑。又斟酌被告2人本件各次販賣毒品或轉讓禁藥犯行之犯罪時間相距非遠，販賣毒品部分之犯罪手法類似，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相當之比例原則，另考量刑罰之目的既重在矯正被告之法治觀念及反社會性，並期能藉由刑罰之手段促使其再社會化，避免再犯，且刑罰對於被告2人所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尚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故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已足以評價被告2人行為之不法性，爰參酌被告2人本件販毒對象之人數多寡、犯行次數，以及被告邱正發之犯行犯罪時間均集中於108年2月至3月，被告陳明章則集中於108年3月至4月等情，暨被告陳明章本件已係第3度因販毒遭判處罪刑而更有矯治必要，就被告邱正發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8罪，及被告陳明章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7罪，分別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評價其等行為之不法內涵，並示儆懲。

四、沒收

犯罪所用之物

1.被告邱正發部分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係被告邱正發所有，供其為附表一編號1至5、7至8所示犯行之用等情，業據被告邱正發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在卷（詳訴字卷第262頁）。是上開行動電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於附表一編號1至5、7至8所示犯行對被告邱正發另宣告沒收。至於附表一編號6之犯行中，購毒者邱政賢未以電話聯繫即逕赴被告邱正發住處購毒乙節，已如前述，是上開行動電話並未經被告邱正發使用於該次犯行，爰不在該次犯行中對被告邱正發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被告陳明章部分

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係被告陳明章所有，供其用於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販賣毒品或轉讓禁藥犯行等情，業據被告陳明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在卷（詳訴字卷第263頁）。是上開電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於附表二編號1至4、6至7所示販毒犯行，以及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附表二編號5所示轉讓禁藥犯行中，對被告陳明章宣告沒收。

犯罪所得

經查：未扣案之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被告邱正發販賣毒品所得8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1,000元、1,000元、500元、500元，以及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被告陳明章販賣毒品所得1,000元、1,000元、1,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犯行、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犯行中，各對被告邱正發、陳明章宣告沒收，並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陳明章如附表二編號4、6、7所示雖分別售出價值1,000元、500元、500元之毒品，惟上開犯行之販毒價金均為購毒者賒欠，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被告陳明章就上開犯行有另實際取得對價或利潤，爰就此部分不對被告陳明章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不予沒收之物

1.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3所示之電子磅秤、吸食器雖為被告邱正發所有，但僅供被告邱正發向他人購買毒品後自己吸食時使用，其出售毒品予他人時亦不會特地去秤等情，業經被告邱正發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述在卷（詳訴字卷第262頁）。衡酌被告邱正發本件販賣毒品之價格均在2,000元以下，價值與數量均非鉅，是確有可能如其所稱於出售時不致錙銖必較而以扣案之電子磅秤確認數量，至於吸食器衡諸常情亦僅係施用毒品時所用，不至於販售毒品予他人時使用。是被告邱正發上開供述尚非無據，卷內復無證據顯示上開物品係

供被告邱正發為本件犯行所用或預備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2.扣案如附表五編號2所示之安非他命3包（尚未經檢驗確認成分），則經被告陳明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上開毒品係伊於108年5月1日遭查獲前1、2天買來供己施用等語（詳訴字卷第263頁），意指該毒品並非本件販賣所剩。酌以警方查獲上開毒品之時間（即108年5月1日）距被告陳明章本件最後1次犯行之時間（即108年4月4日）已近1月，相距非短，已可見該毒品確有可能係被告陳明章於本件販賣毒品或轉讓禁藥後復另行取得；再佐以被告陳明章於其遭查獲前1日（即108年4月30日）甫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本院判決罪刑確定乙節，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毒偵字第1071號、第149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詳訴字卷第67-68頁，然該案亦未宣告沒收銷燬上開毒品），此情更與被告陳明章上開供稱於查獲前1、2天購買扣案毒品以施用等節得互相勾稽，益徵上開扣案毒品應確如被告陳明章前開所稱，係本件案發後另行購得，而非本案販賣或轉讓所剩。準此，上開扣案毒品與被告陳明章本案犯行無涉，尚無從於其本件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復因被告陳明章上開施用毒品之案件業已判決確定（其持有扣案毒品之行為應遭施用行為吸收，且該案未宣告沒收銷燬扣案毒品），該毒品自應由檢察官另向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又檢察官於本案起訴書中針對包含上開毒品在內之扣案物，僅泛稱「扣案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等語，就該扣案毒品並未特別敘明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旨，衡諸起訴書上開記載之真意應僅係請求本院在被告本案罪刑項下沒收扣案物，而無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扣案毒品之意，是本判決即無須對扣案毒品宣告沒收銷燬。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第17條第2項，藥事法第83

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子薇、陳靜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君杰

法　官　梁凱富

法　官　彭志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雅如

附錄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被告邱正發之犯罪事實）

編號	行為人	購毒者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毒品種類	交易方式	主文
	行為人使用之行動電話	購毒者使用之行動電話			交易金額		
1	邱正發	陳奕菖	108年2月8日中午12時30分許	位於高雄市茄萣區崎漏路2號之邱正發住處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	陳奕菖先於108年2月8日上午9時38分、10時4分、11時41分、12時5分許陸續以其所持用之左列行動電話撥打邱正發所有之0000000016號行動電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嗣再由邱正發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左揭毒品予陳奕菖，並當場向陳奕菖收取左揭價金，以牟取利潤。	邱正發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之。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000000000	0000000000			800元		
2	邱正發	邱政賢	108年2月19日19時52分後不久之同日某時許（起訴書誤載為同日19時52分許）	同上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	邱政賢先於108年2月19日19時52分許以其所持用之左列行動電話撥打邱正發所有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嗣再由邱正發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左揭毒品予邱政賢，並當場向邱政賢收取左揭價金，以牟取利潤。	邱正發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之。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000000000	0000000000			2,000元		
3	邱正發	邱政賢	108年3月1日18時18分後不久之同日某時許（起訴書誤載為同日18時18分許）	同上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	邱政賢先於108年3月18日18時18分許以其所持用之左列行動電話撥打邱正發所有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嗣再由邱正發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左揭毒品予邱政賢，並當場向邱政賢收取左揭價金，以牟取利潤。	邱正發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之。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000000000	0000000000			2,000元		
4	邱正發	邱政賢	108年3月10日16時57分後不久之同日某時許（起訴書誤載為同日16時57分許）	同上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	邱政賢先於108年3月10日16時57分許以其所持用之左列行動電話撥打邱正發所有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嗣再由邱正發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左揭毒品予邱政賢，並當場向邱政賢收取左揭價金，以牟取利潤。	邱正發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之。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000000000	0000000000			2,000元		
5	邱正發	邱政賢	108年3月14日19時55分後不久之	同上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	邱政賢先於108年3月14日19時55分許以其所持用之左列行動電話撥打邱正發所有	邱正發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

（續上頁）

			同日某時許（起訴書誤載為同日19時55分許）		詳） 1,000元	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嗣再由邱正發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左揭毒品予邱政賢，並當場向邱政賢收取左揭價金，以牟取利潤。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 所示行動電話壹支（含SIM 卡壹張），沒收之。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000000000	0000000000					
6	邱正發	邱政賢	108年3月28日21時6分前之同日某時許	同上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 1,000元	邱政賢於108 年3 月28日21時6 分前之同日某時許，未經電話聯繫即直接前往左列地點向邱正發購買毒品，而由邱正發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左揭毒品予邱政賢，並當場向邱政賢收取左揭價金，以牟取利潤。嗣邱正發於同日晚間欲自己施用時發現已無毒品，才於同日21時6分許以其所有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邱政賢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請邱政賢撥分些許毒品予其施用。	邱正發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略	略					
7	邱正發	林春旭	108 年2 月18日17時40分後不久之同日某時許（起訴書誤載為同日17時40分許）	同上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 500元	林春旭先於108 年2 月18日17時40分許以其所持用之左列行動電話撥打邱正發所有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嗣再由邱正發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左揭毒品予林春旭，並當場向林春旭收取左揭價金，以牟取利潤。	邱正發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 所示行動電話壹支（含SIM 卡壹張），沒收之。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000000000	0000000000					
8	邱正發	林春旭	108 年3 月11日20時46分後不久之同日某時許（起訴書誤載為同日20時46分許）	同上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 500元	林春旭於108 年3 月11日17時18分、18時37分、19時35分、20時46分許陸續以其所持用之左列行動電話與邱正發所有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嗣再由邱正發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左揭毒品予林春旭，並當場向林春旭收取左揭價金，以牟取利潤。	邱正發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 所示行動電話壹支（含SIM 卡壹張），沒收之。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000000000	0000000000					

附表二（被告陳明章之犯罪事實）

編號	行為人	購毒者或受讓毒品之人	交易或轉讓時間	交易或轉讓地點	毒品種類	交易方式	主文
	行為人使用之行動電話	購毒者或受讓毒品之人使用之行動電話			交易金額		
1	陳明章	郭俊榮	108年3月2日20○○	高雄市茄萣○區○○路三段附近之不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	郭俊榮於108 年3 月2 日19時56分許以其所持用之左列行動電話撥打陳明章所有之	陳明章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續上頁）

				詳地點	詳）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嗣由陳明章先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左揭毒品予郭俊榮，後再於附表二編號2 所示時間、地點（即進行附表二編號2 毒品交易時），向郭俊榮收取左揭價金，以牟取利潤。	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 所示行動電話壹支（含SIM 卡壹張），沒收之。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000000000	0000000000			1,000元		
2	陳明章	郭俊榮	108年3月5日19時1○○○區○○路與福德路口鐘樓下不久後之同日某時許（起訴書誤載為同日19時許）	高雄市茄萣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	郭俊榮於108 年3 月5 日17時37分、18時20分、18時50分、19時7 分、19時12分、19時15分許，陸續以其所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或向其不知情之友人劉祐銘借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陳明章所有之0000000023號行動電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嗣由陳明章先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左揭毒品予郭俊榮，後再於108 年3 月10日中午12時許，在郭俊榮位於高雄市○○區○○路132 號3 樓之1 之租屋處樓下，向郭俊榮收取左揭價金，以牟取利潤。	陳明章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 所示行動電話壹支（含SIM 卡壹張），沒收之。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000000000	0000000000（起訴書漏載）、0903674290		福德路口鐘樓下	1,000元		
3	陳明章	郭俊榮	108年3月12日20時許	位於高雄市茄萣區民治路132 號3 樓之1 之郭俊榮租屋處樓下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	郭俊榮於108 年3 月12日19時36分許以其所持用之左列行動電話撥打陳明章所有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嗣再由陳明章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左揭毒品予郭俊榮，並當場向郭俊榮收取左揭價金，以牟取利潤。	陳明章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 所示行動電話壹支（含SIM 卡壹張），沒收之。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000000000	0000000000			1,000元		
4	陳明章	薛瑞明	108年3月18日16時3○○○區○○路289巷巷口轉角處許	高雄市茄萣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	薛瑞明於108 年3 月18日15時20分、15時29分、15時32分、16時23分許陸續以其所持用之左列行動電話撥打陳明章所有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嗣再由陳明章於左列時間、地點販售並交付左揭價格之左列毒品予薛瑞明以牟取利潤，並應薛瑞明要求讓其賒欠價金。	陳明章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 所示行動電話壹支（含SIM 卡壹張），沒收之。
	0000000000	0000000000			1,000 元（本次賒欠）		
5	陳明章	薛瑞明	108年4月4日15時5分許不久後之同日某時許（起訴書誤載為同日15時5分許）	位於高雄市茄萣區白砂路289 巷80號之陳明章住處	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重量不詳）	薛瑞明於108 年4 月4 日14時59分、15時5 分許陸續以其所持用之左列行動電話撥打陳明章所有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毒品交付事宜，嗣再由陳明章於左列時間、地點，無償轉讓而交付左列毒品予薛瑞明。	陳明章犯轉讓禁藥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之。
	0000000000	0000000000			無償轉讓		

（續上頁）

6	陳明章	薛依純	108年3月11日21時7分不久後之同日某時許（起訴書誤載為同日21時7分許）	位於高雄市茄萣區之砂崙國小（起訴書誤載為白砂崙國小）門口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	薛依純於108年3月11日18時12分、18時58分、20時41分、20時43分、21時2分、21時7分許，陸續以其所持用之左列行動電話與陳明章所有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嗣再由陳明章於左列時間、地點販售並交付左揭價格之左列毒品予薛依純以牟取利潤，並應薛依純要求讓其賒欠價金。	陳明章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之。
	0000000000	0000000000			500元（本次賒欠）		
7	陳明章	薛依純	108年3月16日16時許	同上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	薛依純於108年3月16日14時50分、15時9分、15時18分、15時25分、15時26分、15時32分、15時35分、15時37分許，陸續以其所持用之左列行動電話與陳明章所有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嗣再由陳明章於左列時間、地點販售並交付左揭價格之左列毒品予薛依純以牟取利潤，並應薛依純要求讓其賒欠價金。	陳明章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之。
	0000000000	0000000000			500元（本次賒欠）		

附表三（本案通訊監察譯文）

編號	對應之犯行	通話時間	監察對象（A）	方向	通話對象（B）	譯文	出處
1	附表一編號1	2019/2/8 09:38:13	邱正發（0900000000）	←	陳奕菖（0900000000）	A:喂 B:喂眼鏡的喔 A:嘿 B：我成啊啦，你記得嗎 A:哪一個成啊 B:我就，那時候，我台南那個，那個你記得嗎 A:嘿 B:啊現在在做什麼 A:現在在醫院啊 B:在醫院是怎麼了 A：孩子啊，孩子不舒服啊 B:喔孩子不舒服喔，喔 A:啊我回去再打給你啦 B:你回去差不多幾點了 A:我就看一看怎樣，看回去幾點再打給你 B:好好好 A:好	偵一卷第39頁
1-1	同上	2019/2/8 10:04:24	邱正發（0900000000）	←	陳奕菖（0900000000）	B: 威，眼鏡ㄟ，你有在家嗎 A:沒有耶 B:喔 A:我差不多12點多到家 B:好	偵一卷第39頁
1-2	同上	2019/2/8 11:41:44	邱正發（0900000000）	←	陳奕菖（0900000000）	B:ㄟ眼鏡喔 A:我現在灣裡喔	偵一卷第39頁

（續上頁）

						B:我現在騎過，要在哪裡等 A:你知道我家嗎 B:我不知道你家在哪裡，我只知道黑ㄟ他家而已 A:黑ㄟ有在家嗎 B:我不知道 A:你知道崎漏廟嗎 B:我不知道耶 A:不然你先去黑ㄟ他家等我好了 B:好	
1-3	同上	2019/2/8 12:05:11	邱正發（0900000000）	←	陳奕菖（0900000000）	B:威，眼鏡喔 A:你到了嗎 B:我到了 A:我跟你講你到金安店等你 B:喔，好 A:好	偵一卷第39頁
2	附表一編號2	2019/2/19 19:52:59	邱正發（0900000000）	←	邱政賢（0900000000）	B:發阿，有在家嗎，我跟你借一下那個 A:好啦	偵一卷第41頁
3	附表一編號3	2019/3/1 18:18:27	邱正發（0900000000）	←	邱政賢（0900000000）	B:發阿，休息了嗎 A:休息了阿，在家了 B:阿那個有價小捏 A:有阿，過來啊 B:我現在在前面阿 A:喔好	偵一卷第42頁
4	附表一編號4	2019/3/10 16:57:52	邱正發（0900000000）	←	邱政賢（0900000000）	B:阿友在家嗎 A:有阿 B:喔，我過去再說 A:喔好	偵一卷第42頁
5	附表一編號5	2019/3/14 19:55:16	邱正發（0900000000）	←	邱政賢（0900000000）	B:有在家嗎 A:我等一下要出去，要怎樣 B:過去再說啦 A:喔好	偵一卷第43頁
6	附表一編號6	2019/3/28 21:06:46	邱正發（0900000000）	→	邱政賢（0900000000）	A:你在幹嘛 B:看電視耶 A:這麼好命啊 B:恩 A:你那邊有沒有，方不方便 B:有 A:有喔，先拿些救濟一下 B:恩 A:喔好，我在家	偵一卷第44頁
7	附表一編號7	2019/2/18 17:40:48	邱正發（0900000000）	←	林春旭（0900000000）	B:還沒有下班喔 A:快下班了 B:在家喔 A:還沒耶 B:我要跟你說工作事情 A:還是你要等我，差不多20分鐘 B:喔，好	偵一卷第55頁
8	附表一編號8	2019/3/11 17:18:16	邱正發（0900000000）	←	林春旭（0900000000）	B:發哥，你有在家嗎 A:我剛要下班 B:就是沒有座阿，要到了沒 A:我袂到了，在白砂崙，你要帶	偵一卷第56頁

（續上頁）

						酒給我喝喔 B:好啊，哪有關係， A:要喝酒在家喝，不要在外面喝不然等一下酒駕就死 B:好啦	
8-1	同上	2019/3/11 18:37:00	邱正發（0900000000）	←	林春旭（0900000000）	B:威，發哥 A:我過去就打電話給你啦 B:你有要過來嗎，我在家等你啦 A:有啦，還沒有啦 B:好好 A:我跟你說這樣我會過去找你 B:好	偵一卷第56頁
8-2	同上	2019/3/11 19:35:14	邱正發（0900000000）	←	林春旭（0900000000）	B:威，發哥， A:威 B:有要過來嗎 A:吼，我很早就跟你講過了，我說有就.... B:阿，還是我過去你家阿 A:喔，好啦好啦，過來啦	偵一卷第56頁
8-3	同上	2019/3/11 20:46:40	邱正發（0900000000）	→	林春旭（0900000000）	A:威 B:威，發哥，怎樣 A:我之前跟你這樣 B:我過去嗎 A:恩 B:我過去找你 A:恩	偵一卷第56頁
9	附表二編號1	2019/3/2 19:56:39	陳明章（0900000000）	←	郭俊榮（0900000000）	B:威，我到了喔 A:威，什麼事情 B:恩 A:改天再出來玩啦	偵二卷第39頁
10	附表二編號2	2019/3/5 17:37:14	陳明章（0900000000）	→	郭俊榮（0900000000）	A:威 B:威 A:我等一下馬上回去，你在那邊，我們在七逃 B:好 A:你懂嗎 B:好 A:好	偵二卷第39頁
10-1	同上	2019/3/5 18:20:39	陳明章（0900000000）	←	郭俊榮（0900000000）	B:你在哪裡啊 A:我在朋友這邊聊天 B:喔 A:我馬上回去 B:好	偵二卷第39頁
10-2	同上	2019/3/5 18:50:05	陳明章（0900000000）	←	郭俊榮（0900000000）	B:回來沒 A:你大頭嗎 B:恩 A: 我快要到了，現在在安平工業區 B:喔，我在這邊等你 A: 你等一下在廟裡前面等，不過還要回家把工作整理一下 B:大約多久 A: 我回去馬上打電話給你 B:好	偵二卷第130頁

（續上頁）

						A:好	
10-3	同上	2019/3/5 19:07:26	陳明章（0900000000）	→	郭俊榮（0900000000）	A:你是誰 B:我大頭阿 A: 你在那個原本舊有24車站那邊，我馬上到5 分鐘就到了 B:好	偵二卷第130頁
10-4	同上	2019/3/5 19:12:00	陳明章（0900000000）	←	郭俊榮（0900000000）	B:威，你打電話給我嗎 A:我灣裡的舊路白砂崙這邊，車子好像壞掉 B:恩，灣裡白砂崙這邊，我聽不懂 A:恩 B:恩 A:在白砂崙新開的酒店這邊等 B:要在那邊等阿 A:恩 B:好 A:好	偵二卷第39頁
10-5	同上	2019/3/5 19:15:49	陳明章（0900000000）	←	郭俊榮（0900000000）	B:舊你開過去 A:你是誰啊， B:我大頭啦 A:喔，我馬上回頭，你我一下	偵二卷第40頁
11	附表二編號3	2019/3/12 19:36:15	陳明章（0900000000）	←	郭俊榮（0900000000）	B:威 A:我現在要過去啦 B:喔，好	偵二卷第40頁
12	附表二編號4	2019/3/18 15:20:57	陳明章（0900000000）	←	薛瑞明（0900000000）	B:威 A:你是維 B:萬同啦，要拿錢過去找你 A:你好 B:要拿錢過去你 A:喔，好	偵二卷第37頁
12-1	同上	2019/3/18 15:29:16	陳明章（0900000000）	←	薛瑞明（0900000000）	B:我到你家旁邊這邊耶 A:派出所在我這邊 B:在你家旁邊 A:來來 B:上次那邊好了 OK A:好	偵二卷第37頁
12-2	同上	2019/3/18 15:32:13	陳明章（0900000000）	←	薛瑞明（0900000000）	B:到了耶，這邊耶 A:怎樣 B:再等你 A:喔，好啦	偵二卷第37至第38頁
12-3	同上	2019/3/18 16:23:55	陳明章（0900000000）	←	薛瑞明（0900000000）	B:我在這邊等你 A:你是誰 B:我剛有找你阿，什麼人 A:喔，好	偵二卷第38頁
13	附表二編號5	2019/4/4 14:59:30	陳明章（0900000000）	←	薛瑞明（0900000000）	B:威，我啦，同阿 A:你是誰 B:我萬同啦，要跟你買涼 A:喔 B:過去你那邊再打電話給你	偵二卷第38頁

（續上頁）

						A:喔，要一起出去玩走一走	
13-1	同上	2019/4/4 下午 15:05:28	陳明章（0900000000）	←	薛瑞明（0900000000）	B:威，到了 A:你走過來我們前面這邊 B:喔，好	偵二卷第38頁
14	附表二編號6	2019/3/11 18:12:33	陳明章（0900000000）	←	薛依純（0900000000）	B:威，有沒有在茄萣 A:我等一下再打電話給你 B:好	偵二卷第196頁
14-1	同上	2019/3/11 18:58:05	陳明章（0900000000）	←	薛依純（0900000000）	B:威 A:威 B:你多久會回來 A:我晚一點再打電話給你 B:晚一點喔，好 A:好	偵二卷第196頁
14-2	同上	2019/3/11 20:41:56	陳明章（0900000000）	→	薛依純（0900000000）	A:威，你要切幾塊ㄟ B:喔，我等一下打電話給你	偵二卷第196頁
14-3	同上	2019/3/11 20:43:13	陳明章（0900000000）	←	薛依純（0900000000）	B:一個月啦 A:阿 B:一個月啦 A:喔，好，我等一下打電話給你	偵二卷第196頁
14-4	同上	2019/3/11 21:02:38	陳明章（0900000000）	←	薛依純（0900000000）	B:你在哪裡阿 A:我在加油站這邊 B:我沒有跟我老公在一起，我在崎漏ㄟ A:你在崎漏，你騎下來一點好嗎 B:好啊 A:你現在沒有跟妳老公再一起喔 B:今天?有阿，你在哪裡 A:喔，阿現在，你騎來成功國小那邊好 嗎 B:好啊	偵二卷第196頁
14-5	同上	2019/3/11 21:07:15	陳明章（0900000000）	→	薛依純（0900000000）	A:威，你到哪裡 B:等一下我要出門，要到了 A:我朋友還要找我，還是你要跟我去找我朋友 B:沒關係啦，我快到了 A:喔，好啦，快點喔	偵二卷第196頁至第197頁
15	附表二編號7	2019/3/16 14:50:59	陳明章（0900000000）	←	薛依純（0900000000）	B:你在哪李阿 A:我現在在家裡耶 B:我等一下過去好了 A:沒啦，等一下啦，我如果有要出去玩再打電話給你 B:不然等一下我要上班耶，3點半 A:喔，3 點半要工作喔 B:黑阿 A:沒關係啊，如果有打電話給你再看看 B:好	

（續上頁）

15-1	同上	2019/3/16 15:09:32	陳明章（09 00000000）	→	薛依純（09 00000000）	A:你不是要去做工作了嗎 B:威，好啊，我等一下過去 A:差不要3點半才到你那邊耶 B:喔，這樣太趕了，不然等一下我過去你那邊 A:沒關係啦，不然晚上 B:不然我3點半等你好了 A:好啦	偵二卷第199頁
15-2	同上	2019/3/16 15:18:21	陳明章（09 00000000）	→	薛依純（09 00000000）	A:你在哪裡，我快到了 B:你在學校那邊嗎 A:阿你車子壞掉我帶你去工作好了 B:好，謝謝 A:我馬上到了 B:好	偵二卷第199頁
15-3	同上	2019/3/16 下午 15:25:37	陳明章（09 00000000）	←	薛依純（09 00000000）	B:你到哪裡 A:我剛打電話給你不在，等晚一點啦 B:沒阿，我到了，你現在在哪裡啦 A:你麻煩別人始你再一下好了 B:喔	偵二卷第199頁
15-4	同上	2019/3/16 15:26:35	陳明章（09 00000000）	←	薛依純（09 00000000）	B:你現在在哪裡啊 A:我過去灣裡朋友那邊 B:我拿帽子，你有沒有要來啦 A:還是要等看那個 B:我回來就12點多了 A:是喔 B:你現在在哪裡，我過去找你啦 A:我現在在灣裡，等一下再過去找你好嗎，還是等一下妳要在我家那邊等我一下 B:會不會很久啦 A:不會啦 B:好	偵二卷第200頁
15-5	同上	2019/3/16 15:32:49	陳明章（09 00000000）	←	薛依純（09 00000000）	B:我在你們這邊了耶 A:有聽到 B:我在你這邊了耶 A:喔，我現在過去 B:好	偵二卷第200頁
15-6	同上	2019/3/16 15:35:24	陳明章（09 00000000）	←	薛依純（09 00000000）	B:威 A:威 B:你在哪李 A:我在灣裡南寧橋這邊，你在哪裡 B:在白沙崙學校這邊 A:好	偵二卷第200頁
15-7	同上	2019/3/16 15:37:43	陳明章（09 00000000）	→	薛依純（09 00000000）	A:我在上坡這邊，沒有看到 B:你在哪裡 A:我下去我下去	偵二卷第200頁

附表四（被告邱正發之扣案物）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SONY 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 卡1張，IMEI：000000000073212）	1部	係被告邱正發所有，供其為附表一編號1 至5 、7 至8 所示犯行之用，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項之規定，於上開犯行對被告邱正發宣告沒收。
2	電子磅秤	1台	無證據顯示係供被告邱正發為本件犯行或預備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3	吸食器	1組	

附表五（被告陳明章之扣案物）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APPL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 卡1張）	1部	係被告陳明章所有，供其為附表二編號1 至7 所示犯行之用，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項之規定，於附表二編號1 至4 、6 至7 所示犯行，以及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於附表二編號5 所示犯行，對被告陳明章宣告沒收。
2	安非他命（含包裝袋3只）	3包	與被告陳明章之本案犯行無涉，不予宣告沒收銷燬。

卷證對照表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南市警五刑偵字第1080248473號卷（下稱警卷）
2.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4597號卷（下稱偵一卷）
3.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4598號卷（下稱偵二卷）
4.本院108年度聲羈字106號卷（下稱聲羈一卷）
5.本院108年度聲羈字106號卷（下稱聲羈二卷）
6.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73號卷（下稱訴字卷）